

此件为准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2020〕3号

关于下达兴宁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梅市财农〔2020〕17 号）和兴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兴宁市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会议纪要》（〔2020〕23 号）文件精神，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兴宁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现将兴宁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资金 50171.52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

出科目，其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0823，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设定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

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抓紧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对涉农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兴宁市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安排表

